

灵山县 2026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合作协议（中央级）

甲方：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灵山县陆屋镇卓越家政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3号）文件要求和《2026年灵山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灵残联字〔2026〕3号），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面向全县开展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服务工作，帮助我县农村残疾人进一步完善“阳光家园计划”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甲乙双方就“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双方合作关系及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建立面向本县范围内持有第二代残疾证、并符合“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的服务与合作关系。

（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服务内容按双方协商确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工作，本年度中央级计划服务人数为 183 人，乙方为甲方的对象提供服务在规定截止时间内不少于 5 个月，全年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月可以 1-3 次，每次服务需两人以上且同时开展服务不少于一小时。

（三）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3号）文件要求，中央资金项目服务对象男为 16 岁至 59 岁，女为 16 岁至 54 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



肢体残疾人。根据残疾人的不同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内容。服务内容范围：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处理能力训练、社会活动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康复咨询、心理辅导、支持性就业服务、家电维修、卫生清洁、紧急援助等、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与其沟通交流等方面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的优质家政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提供符合“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资料,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居家托养的心理准备;

(二) 甲方有权利指导乙方“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工作的基本要求;以便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

(三) 甲方有权利指导乙方安排入户残疾人居家托养的时间和人员;

(四) 甲方有权利指导乙方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相关设备;

(五) 甲方拥有对乙方进行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质量和工作人员的评价和考核权;

(六) 甲方拥有对乙方进行“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所有资料复查、备案、活动记录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开展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

(二) 乙方应在进行开展居家托养服务活动前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及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及申报程序分类来开展智力、精神、肢体一、二级居家托养服务工作;

(四) 乙方保证在开展居家托养活动过程中和服务对象落实

时间、签好服务手续登记、满意度评价等资料，维护甲方的权益，认真按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宗旨做好工作。

(五)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人员稳定率 $\geq 60\%$ ，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至少参加 12 个小时以上的业务培训（培训机构应为甲方或有培训资质的学校）。

四、服务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每人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不少于 12 次的居家托养服务，每次服务需两人以上且同时开展服务不少于一小时。

五、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经费每人为 1500 元，共 183 人，总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74500 元）。

(二)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经费内容主要指聘请家政服务员、医务人员、购买生活用品、药品、资料费、交通费及工作人员经费等；

(三)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工作按进度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次：甲方签订协议后划拨 30% 资金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82350 元；余下的按项目服务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最后必须在完成任务 100% 的前提下，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项目服务费给乙方。（以上款项的支付以县财政支付为准）

六、其他约定

(一) 托养对象死亡、不肯接受服务等原因出现时托养终止，乙方要补充托养对象，服务次数承接而计。

(二)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资料、财务账款，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 乙方入户服务的项目计价必须符合物价部门的核准标



准开展服务。

(四) 乙方有弄虚作假、伪造资料、虚报账务、虚报服务次数等的行为发生，归档资料、财务支出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10月15日)不能完成总服务任务、次数，要补足任务次数，并进行整改。

(二) 乙方整改后，报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整改至合格为止。

八、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服务结束上级检查合格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字：冯长兰

2026年 3月 18日

乙方：灵山县陆屋镇单泉政服务中心

签字：梁宇武

2026年 3月 18日

灵山县 2026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合作协议（自治区级）

甲方：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灵山县陆屋镇卓越家政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3号）文件要求和《2026年灵山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灵残联字〔2026〕3号），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面向全县开展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服务工作，帮助我县农村残疾人进一步完善“阳光家园计划”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甲乙双方就“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双方合作关系及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建立面向本县范围内持有第二代残疾证、并符合“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的服务与合作关系。

（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服务内容按双方协商确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工作，本年度计划服务人数为 511 人，乙方为甲方的对象提供服务在规定截止时间内不少于 5 个月，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月可以 1-3 次，每次服务需两人以上且同时开展服务不少于一小时。

（三）根据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3号）文件要求，自治区资金项目服务对象为 16 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根据残疾人的不同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及范围：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处理能力训练、社会活动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康复咨询、心理辅导、支持性就业服务、家电维修、卫生清洁、紧急援助等、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与其沟通交流等方面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的优质家政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提供符合“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资料,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居家托养的心理准备;

(二) 甲方有权利指导乙方“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工作的基本要求;以便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

(三) 甲方有权利指导乙方安排入户残疾人居家托养的时间和人员;

(四) 甲方有权利指导乙方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相关设备;

(五) 甲方拥有对乙方进行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质量和工作人员的评价和考核权;

(六) 甲方拥有对乙方进行“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所有资料复查、备案、活动记录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开展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

(二) 乙方应在进行开展居家托养服务活动前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及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及申报程序分类来开展智力、精神、肢体一、二级居家托养服务工作;

(四) 乙方保证在开展居家托养活动过程中和服务对象落实

时间、签好服务手续登记、满意度评价等资料，维护甲方的权益，认真按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宗旨做好工作。

(五) 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人员稳定率 $\geq 60\%$ ，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至少参加 12 个小时以上的业务培训（培训机构应为甲方或有培训资质的学校）。

四、服务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每人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不少于 12 次的居家托养服务，每次服务需两人以上且同时开展服务不少于一小时。

五、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人数共 511 人，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765500 元）。

(二)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经费内容主要指聘请家政服务员、医务人员、购买生活用品、药品、资料费、交通费及工作人员经费等；

(三)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工作按进度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次：甲方签订协议后划拨 30% 资金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229650 元；余下的按项目服务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最后必须在完成任务 100% 的前提下，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完项目服务费给乙方。（以上款项的支付以县财政支付为准）

六、其他约定

(一) 托养对象死亡、不肯接受服务等原因出现时托养终止，乙方要补充托养对象，服务次数承接而计。

(二)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资料、财务账款，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 乙方入户服务的项目计价必须符合物价部门的核准标



准开展服务。

(四) 乙方有弄虚作假、伪造资料、虚报账务、虚报服务次数等的行为发生，归档资料、财务支出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10月15日)不能完成总服务任务、次数，要补足任务次数，并进行整改。

(二) 乙方整改后，报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整改至合格为止。

八、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服务结束上级检查合格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灵山县陆屋镇卓越家政服务中心

签字：李廷兰

签字：李军武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